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租稅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3 日 88 北縣稅服字第 37921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北稅服字第 191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北稅企字第 09300410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北稅企字第 09601645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北稅企字第 09900572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北稅企字第 09901029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北稅企字第 10000037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北稅企字第 10331383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北稅企字第 10530605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新北稅企字第 10630651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新北稅企字第 11031658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新北稅企字第 1133139551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稅捐減免、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

- (一) 財政部訂頒「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
- (二) 財政部訂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三) 各相關稅法之有關規定。

三、減免稅目範圍：

(一) 娛樂稅：

依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3 節規定，採查定課徵之娛樂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業 1 日以上者，由稽徵機關視災情按天數核減當期或次期查定之娛樂稅。

(二) 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減半徵收房屋稅。

(三) 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填具地價稅減免申請書經勘查核定後其地價稅全免。

(四) 使用牌照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暨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7 條規定，151 C C 以上機車及汽車，因遭受災害而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因使用牌照稅係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已繳納當年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的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五) 國稅部分之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稅目災害減免，主動聯繫國稅局處理。

四、申請期限：依各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處理方式：

- (一) 總分處平日應與轄內區公所建立聯繫管道，事先將災害減免申請書表及相關減免規定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提供各區公所相關承辦人轉交里幹事或里、鄰長運用，以備重大災害實際發生時，可立即提供災區納稅義務人運用。
- (二) 隨時注意災害動態，掌握災情，視災情派員現場勘查，簽報處理，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企劃服務科、各業務單位，應立即主動發布新聞，說明申報減免租稅措施，並洽請當地廣播電臺、報社、有線播放系統及其他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以提升宣導效果。
- (三) 遇有重大災害，由企劃服務科簽報立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由企劃服務科、各單位主管及分處主任組成，並視災情由副處

長或授權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召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會議。

(四) 災害輔導申報：

1. 指派專人接聽電話並接受傳真資料，設置專簿登記，以備寄送申報（請）書表；視災情派員至災區輔導，並詳細說明各種稅法對於災害損失可以減免之內容、申報地點與期限、申請書填寫方法、清理前拍照存證備供查核及相關服務電話。
2. 將申請書及宣傳資料發布於網站供民眾下載，並放置於稽徵機關服務臺、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警察機關（消防隊），以備納稅人索取申報(請)或參考。
3. 各業務單位視災情應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得視實際需要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透過里幹事或里、鄰長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領取及參考運用。

六、遇有重大或普遍性災害且情形特殊時，依據區公所災害損失補償清冊或是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災害紀錄表彙整，主動專案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災區減免範圍，免由災民提出申請。

七、災害減免稅捐通報：

遇火災或重大災害時，應分別填具「火災減免案件管制表」（如附表一）、「災害損失受理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如附表二），並將主動輔導納稅人之申報件數及減免稅額，填妥「災害輔導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送企劃服務科彙整。

八、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及經濟弱勢者申請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四)，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火災減免案件管制表

單位：_____

火警日期	火警區	火警地點	是否達到 減免規定	原因	房屋稅減 免額	承辦人	勘查日期	備註

- 備註 一、「編號」之填寫請依每月火災管制表之序號。
- 二、若有函文回報或其他事項，請將文號等..填入於備註欄位。
- 三、請將陳核之勘查處理表請當附件。

承辦人：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災害損失受理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

資料截至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稅目	稅捐減免				核准延(分)期		
	件數		災損金額(元)	稅額(元)	件數		稅額(元)
使用牌照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件數						
房屋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件數						
地價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件數						
娛樂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件數						
合計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件數						

承辦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 / 主任

附表三

金額：元
數量：家或戶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輔導（災害名稱）受災納稅人申報稅捐減免處理結果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項目 稅別	累計至昨日 申報及主動 勘 查 件 數 (1)	本日申報及 主動勘 查 件 數 (2)	全部累計申 報及主動勘 查 件 數 (1) + (2)	累計處理情形				預估總減 免（退）稅 金 額
				已處理			待處理 件 數	
				核准減免 （退）稅件數	核准減免 （退）稅金額	不合減 免要件 件 數		
娛 樂 稅								
使用牌照稅								
房 屋 稅								
地 價 稅								
合 計								
備 註	一、通報程序： （一）請各分處於每日上午12時前，傳真總處各主管科彙整。 （二）總處各主管科於下午3時前逕送企劃服務科彙總陳報。 二、申報件數包括主動輔導勘查核定減免件數，個人申報減免件數及里統籌申報減免件數。 三、減免（退）稅金額之計算及預估，均以當期為準。 四、預估總減免（退）稅金額，應每日估計1次，以接近實際值。							

承辦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附表四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天災事變或低收入戶適用)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1. 身分證件：個人身分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臨櫃如委託他人者，應另附委任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詳背面註1〕 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 經濟弱勢者〔詳背面註2〕 ☐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未檢附者請於申請書背面空白處詳填欲申請之房屋坐落/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車牌號碼)				
申請稅目	☐ 年房屋稅	☐ 年地價稅	☐ 年使用牌照稅	☐ 年 稅
稅額	元	元	元	元
繳納方式	☐ 延期 月 ☐ 分期 期	☐ 延期 月 ☐ 分期 期	☐ 延期 月 ☐ 分期 期	☐ 延期 月 ☐ 分期 期
繳納方式僅可擇一勾選〔詳背面註3〕，延期或分期之期數請參考下表。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期數：				
申請條件	應納稅捐	繳納方式(延期、分期二擇一)		
		延期	分期(月/期)	
因天災、事變、 不可抗力之事由	未達 20 萬元	1-2 個月	2-3 期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1-3 個月	2-6 期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1-6 個月	2-12 期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12 個月	2-24 期	
	1,000 萬元以上	1-12 個月	2-36 期	
經濟弱勢者	未達 3 萬元	1-6 個月	2-12 期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1-12 個月	2-24 期	
	20 萬元以上	1-12 個月	2-36 期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徵限額。 (一)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免徵限額為 300 元以下。 (二)娛樂稅免徵限額為 200 元以下。				
注意事項：(※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 1. 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捐，應於繳款書所載 限繳日期前 ，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2.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3.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並限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1. ☐ 房屋稅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 稅，准予延至 年 月 日；准予分 期。 2. ☐ 房屋稅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 稅，准予延至 年 月 日；准予分 期。 ☐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股長	審核員	主任(科長)	

〔註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註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註3〕①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②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